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穆铁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董事会	8	8	0	0	对参加的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本人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从专业角度进行客观分析研究,认为这些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本年度八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13 年,本人列席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现场股东进行了互动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在 2013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同意
2	2013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 7、关于公司	同意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3	2013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同意
4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同意
5	2013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情况的调查

本人在 2013 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多方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治理、募投项目运行及相关财务状况；日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联络，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监督中促进公司日趋完善，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3 年度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于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人事安排做了提名推荐。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与年度审计机构就审计事项进行多次沟通并形成会议纪要。委托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3 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实勤勉的职业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穆铁虎

日期：2014 年 3 月 23 日